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90.00%股权是为了完善锂电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避免未来在电池材料上的布局会导致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同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0年3月11日